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2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MH
副主席：林健文先生
委員：區嘉誠先生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何志佳先生
何顯明先生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MH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莫嘉嫻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王國強先生，JP
黃以謙先生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何彥昌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九龍西區地政處)
	葉利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社區聯絡主任(何文田北)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
	朱李美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議程三	梁錫恩先生 陳湯美仙女士 范永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議程五	陳智平先生 朱周嘉儀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議程六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馮家寬先生 吳潘港英女士 程光博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缺席者：
陳家偉先生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收到黃以謙議員加入本委員會的通知，現時委員會委員由 23 位增加至 24 位，法定開會人數為 12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續議事項

有關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之用途事宜

3. 地政總署何彥昌先生表示署方在翻閱土地記錄後，證實在 1973 年批地予警務處興建九龍區警察總部時一併將上述空地批出。雖然這幅地並非在警察總部地盤範圍之內，但根據當時的工程條款這幅土地屬於綠色地帶並會由警務處負責維修管理。他澄清該處是一個建築物的頂部而非一幅正式土地，由於該建築物是鄰近警署旁的地盤位置，因此署方打算將這個位置納入地盤範圍內，並正式交由警務處負責管理。

4. 警務處葉利興先生表示警方的記錄顯示，警方在 1973 年九龍區警察總

部落成時並未接收這幅土地，因此該土地並不屬於警務處管轄範圍，而警方亦非該地的地權擁有者。他表示若日後該地作任何更改土地用途，希望有關部門屆時會諮詢警務處的意見。

5. 主席表示曾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警方用鐵鍊將該幅土地的門口封鎖。他質疑若土地並不屬於警務處，為何警方會將門上鎖。

6. 警務處葉利興先生表示警察總部現正與地政總署研究地權的問題，基於安全理由及避免有人非法進入土地範圍，警務處決定暫時將門上鎖。

7. 莫嘉嫻議員查詢該幅土地位處的建築物的業權誰屬及最初由那個部門負責興建和管理，並再次提出將該幅土地改作休憩地方的建議。

8. 地政總署何彥昌先生表示署方並沒有該幢建築物的資料，他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並會與警務處釐清地權問題。

9. 主席指由於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未能就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的擁有權達成共識，因此此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跟進。他請地政總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該幅土地地權及位處的建築物業權等資料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要求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0. 李慧琼議員指各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均有所不同，查問康文署依據什麼準則訂定開放時間。

11. 王國強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增撥資源及研究延長全部或部份九龍城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可行性，好讓在職市民能利用工餘時間使用圖書館設施。

12.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 2000 年成立以來曾數次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包括由 2001 年 5 月起市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有十天公眾假期仍然開放、2002 年 1 月起將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週末(星期六、日)

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9 時及在公眾假期則為晚上 7 時。此外，自 2000 年 4 月起週日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亦延長至晚上 10 時。讀者亦可全日 24 小時透過互聯網，在網上進行續借或預約圖書館資料和外借電子書籍、翻查資料庫和檢索目錄等服務、預聽或預覽不受版權限制的視聽資料及閱覽圖書館的數碼化資料。她指大部份圖書館亦已設有還書箱方便讀者在休館後還書，而市民亦可透過電話進行續借服務以節省時間。她表示現時市區和新界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沿用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所訂的開放時間。署方進行的公開調查顯示，市民大多數滿意現時的開放時間。她指康文署已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為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及推廣閱讀風氣，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若沒有額外資源，特別是人力資源，相信難以進一步延長或統一開放時間。她指現時市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在週一至週四開放至晚上七時而星期五則會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方便上班市民在工餘時間使用圖書館設施。

13. 主席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採用彈性開放時間，每週選擇一至兩天將圖書館的開館時間延後並延長晚上的開放時段，以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14. 何顯明議員指康文署職員亦可考慮採用彈性上班時間，以配合圖書館彈性開放時間政策，並查詢擬定中的公務員五天上班時間安排會否影響圖書館服務。

15. 葉志堅議員歡迎署方推廣閱讀風氣，為此署方更應積極考慮延長開放時間以配合有關計劃。

16. 陳景煌議員指署方可考慮招攬義工及退休人士為圖書館服務提供協助，並因應各地區的特性訂定開放時間，以及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充分利用圖書館的空間。他指現時圖書館不時舉辦讀書會、收集舊書等活動是值得鼓勵的，署方亦應繼續培養香港市民閱讀的興趣。他表示樂意就圖書館的服務提出更多意見，並歡迎康文署代表可隨時與他接觸。

17.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表示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探討在九龍城區圖書館採用彈性開放時間的可行性。她建議讀者可使用開放時間較長的香港中

央圖書館，因該館平日的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她指出圖書館每星期開放七天，因此現時職員已經採用彈性上班時間並按照當值表輪班。由於圖書館會在週末及週日維持服務，因此署方仍在研究採用每星期五天上班時間的可行性。

新議事項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文件第 01/06)

18. 康文署梁錫恩先生介紹文件時指土瓜灣公共圖書館自 1984 年落成以來，從未進行任何大規模的翻新工程。為使圖書館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署方計劃進行翻新工程，包括將現有的視聽資料室改建為多媒體圖書館、增闢電腦資訊中心、重設借書處及衣物間、改善兒童和成人圖書館及自修室等設施及翻新牆壁天花板及地板等。他指土瓜灣公共圖書館會與其他五間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一併納入一項基本工程計劃，工程名稱為「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整體六間圖書館的工程費用約為港幣 1 億 1 千萬。署方預計可於 2006 年 5 月提交工程計劃供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上述計劃獲得批准，工程預計可於 2007 年中動工並分段進行，施工期約 7 個月。

19. 陳景煌議員指署方可參考台灣誠品書店及中國書城的裝修，作為翻新土瓜灣圖書館的藍本。他請康文署多花心思在裝修工程上，不應沿用呆板的寫字樓裝修，應採用活潑生動的設計為主調使圖書館充滿生氣及增加對市民的吸引力。

20. 林健文議員指土瓜灣公共圖書館附設的自修室開放時間至晚上十時，但該處只設有一個職員洗手間，學生只能使用設在街市地下的公共洗手間，十分不便及危險。他請署方在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時在自修室加設廁所設備，並考慮暫時開放職員洗手間供公眾使用。

21.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土瓜灣公共圖書館進行翻新工程，並請康文署在裝修期間除了維持有限度的書籍借還服務外，還可考慮提供報紙及雜誌借

閱服務以照顧市民的需要。

22. 蕭婉嫦議員及何顯明議員表示支持土瓜灣公共圖書館進行翻新工程。由於工程所涉及的費用龐大，蕭議員希望署方確保是項工程是物有所值。

23. 劉宇新議員指出九龍公共圖書館的外牆顏色非常灰暗，十分不合時宜。他建議署方可選擇一些較鮮明及統一的色調作圖書館外牆底色，為圖書館增添生氣及帶來新鮮感。

24. 馮競文議員表示曾多次目睹有人在圖書館內進食或將物件擺放在自修室的座位上霸位，但圖書館職員卻視若無睹。她促請署方除了著重翻新圖書館的設施外，亦應正視及維持館內秩序。

25.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表示裝修期間會維持有限度的書籍、報紙及雜誌等借還服務及上網服務，而自修室的裝修工程則會安排在公開考試季節後進行，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由於土瓜灣公共圖書館的洗手間地方太細，因此只能用作職員洗手間，但署方亦已在自修室內張貼告示，指市民有需要時可向職員借用洗手間。關於九龍公共圖書館的外牆顏色方面，署方表示會與建築署跟進，選擇一些較鮮明的色調作九龍公共圖書館外牆顏色，為圖書館增添生氣以吸引更多讀者使用。

26. 主席請康文署將各位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希望日後圖書館的設計及管理方面能與時並進，所花的金錢亦是花得其所。

禁止在康文署轄下設施吸煙(文件第 02/06)

27.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時查詢康文署有否為轄下設施實施全面禁煙政策訂下時間表。

28. 陳麗君議員表示曾於 2005 年 9 月收到一班市民投訴，指有人在何文田體育館對開的公園吸煙，令到他們吸入二手煙影響健康。她表示向康文署吳太反映市民意見後，署方已立即派員到場勸喻有關人士停止吸煙。市民均希望能在公園呼吸新鮮空氣，因此她認為康文署應將轄下的公園列為非

吸煙區。

29. **李健勤議員**指接獲市民意見指早上到公園晨運時經常與在園內吸煙者發生衝突，他認同署方有必要將禁煙區擴大至公園範圍，並查詢那些人員負責進行檢控工作。

30. **梁英標議員**表示政府正積極推行無煙工作間及食物館等政策，因此康文署更應加強管制市民在其轄下的設施吸煙。

31. **劉偉榮議員**贊成在康文署轄下的所有場地實行全面禁煙，並指政府一方面積極推行食肆甚至麻雀館禁煙政策，卻容許市民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吸煙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32. **蔣世昌議員**請署方聽取地區議員的意見，盡快在康文署的場地實行全面禁煙。

33.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總部轉達，在日後檢討吸煙政策時作為參考。署方現時已將其轄下的泳池、所有室內設施及部分戶外場地如運動場、足球場、網球場、草地地球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列為非吸煙區，但非吸煙區並不包括空曠地方。根據泳池附例賦予的權力，康文署職員如場地經理及康樂助理員等均可對在泳池範圍內吸煙人士進行檢控，最高刑罰為港幣 2,000 及入獄 14 日。至於其他的禁煙場地，駐場職員均會向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但署方暫時尚未有檢控違規人士的個案。康文署會不時檢討上述的措施，以配合實際需要。由於禁煙政策是一個全港性的政策，因此本區暫時未有定下時間表。

34. **主席**表示委員已達成一致共識，同意要求康文署在其轄下的所有場地實行全面禁煙。他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反映本會的意見，並要求署方作出書面回覆。

有關水務署轄下通道清潔問題(文件第 03/06)

35.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她查詢通往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清潔及維

修保養是否由水務署負責。

36. **陳麗君議員**感謝康文署接納了她的意見，在何文田上配水庫遊樂場入口放置數個垃圾桶，方便市民擺放垃圾，以確保環境衛生。此外，她經常收到市民關於水務署轄下範圍的投訴，她促請署方派職員定期清理跟進。

37. **李慧琼議員**表示希望各部門合力盡快解決並定期清潔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的問題。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周嘉儀女士**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與有關部門就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清潔事宜召開了一次會議。她表示昨天已安排了一次清掃整條通路的行動，主要是清理長期堆積的落葉和被棄置的飯盒、膠袋等垃圾。她表示在會上康文署已經同意在馬頭圍配水庫公園入口處放置數個垃圾桶，亦會安排張貼食物環境衛生署勸喻市民不要亂拋垃圾的宣傳海報提醒市民亂拋垃圾的罰則為港幣 1,500 元。由於馬頭圍配水庫旁的山坡範圍很大，康文署表示要與水務署商討是否需要修訂 1970 年訂定的批地條款，重新訂定兩個部門負責管理和清潔的範圍(目前批地文件顯示市政局負責上址的管理和清潔因市政局較康文署的資源為多，康文署需要時間要求增加或調配資源)。

39. **水務署陳智平先生**指水務署會負責維修保養通往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的通道，並會負責馬頭圍配水庫旁的斜坡穩定工作以及在雨季前清理堆積在斜坡上及渠道內的樹葉。根據 1970 年訂定的批地條款，水務署無需負責管理和清潔工作。由於康文署認為有重新訂定權責問題的必要，相信要多花一點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此外，水務署亦會負責通往何文田上配水庫遊樂場通道的維修保養。

40.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從水務署獲取一份在 1970 年簽訂的批地條款副本，確定是由前市政局(分拆後成為現時的康文署及食環署)負責清潔管理整個山頭及其設施，由於馬頭圍配水庫旁的山坡範圍大，按照現時康文署的資源，無法進行清潔工作。目前該署已安排清潔工人收集沿路的膠袋，並打算在通道入口放置垃圾桶讓市民擺放垃圾。

41. 主席指相信各有關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康文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等會合作盡快解決馬頭圍配水庫一帶範圍的清潔責任問題。他備悉已安排的清掃行動，在雨季來臨前清掃堆積的落葉。

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發展範圍修訂建議(文件第 06/06)

42.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聽取委員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現支持徵用高山道公園全部四個網球場，興建一座包括有附設有舞台吊桿系統約 600 座位演出場地、大小型排練室、展覽場地、資源中心及餐廳等設施的新翼大樓。經修訂後整項工程的造價大幅上升，費用由原先的 1 億 1 千萬元增加至 3 億 5 千萬元。署方需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因此工程的進度及落成日期會有所延後。此外，在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前署方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而城規會是否批准進行此項工程亦有關鍵性的影響。最後，她請議員就是否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及整個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發展範圍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43. 馮競文議員表示本區應把握現時政府推倒「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重頭做起的好時機，盡快落實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她同意興建一個有 600 座位的演出場地，相信可舒緩粵劇界長期缺乏表演場地的問題並讓粵劇藝術能有新的發展方向。若日後有團體在該場地演出時可容納更多觀眾入場欣賞，而主辦團體亦可望從賣票收益中達致收支平衡。此外，她看過報道指網球運動已經式微以致有多個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因此她認為康文署無需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她希望署方考慮興建一個可供高山道劇場場內及場外人士使用的洗手間，在沒有表演的日子署方可將通往劇場那邊的洗手間封閉方便管理。

44. 區嘉誠議員表示中國網球手剛奪取國際賽事的雙打冠軍，令國內外都掀起一股網球熱，因此他對網球運動已經式微的說法有所保留。他同意康文署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場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但堅持署方要在日後的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他表示網球場的位置及其配套設施亦會影響使用率，因此反對以九龍城區日後應有的球場數目還是符合人口比

例標準為由，不再在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的建議。他強調現時高山道公園內四個網球場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約有六成，反映市民對此場地仍有需求。

45. 葉志堅議員指單靠北角新光劇院一個場地並不足夠應付粵劇界演出的需求，為了粵劇藝術長遠的發展著想，他希望高山劇場新翼工程能盡快上馬。此外，他認為網球場設施與高山劇場的文化用途並不協調，因此不宜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

46. 劉偉榮議員贊成徵用高山道公園四個網球，作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之用，並查詢那個項目令新翼大樓工程費用上漲了三倍。

47. 主席表示解釋修訂計劃內包括建議為 600 座位的演出場地加裝舞台吊桿系統，由於系統的價錢較高增加了整個計劃的成本。他指工作人員可利用吊桿迅速地更換舞台背景，使演出更加完善。由於舞台吊桿系統是一個大型劇場必須的設備，長遠來說這項系統是值得投資。他表示希望高山劇場日後發展為粵劇表演的基地及將高山公園改作粵劇主題公園，成為九龍城區的地標吸引更多遊客參觀。

48. 陳榮濂議員贊成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根據網球總會的數據顯示，全港學習網球運動的人數有下降的跡象，但他認為康文署應該因應本區市民對網球場的需求再去釐訂合適的政策配合。

49. 梁英標議員及陳景煌議員認為體育與文化設施並不協調，因此不贊成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的計劃。他們認為若有數據支持興建網球場，康文署可另覓合適的地點重置網球場。

50.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署方並不贊成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網球場，除與劇場的用途不符外，要在有限的地方另闢空間興建網球場附帶的設施如更衣室及租場辦事處等，會令可用於文化表演的面積減少。天台網球場的燈光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對大樓的整體設計亦有所限制。此外，他解釋本港多個大小劇場均設有吊桿系統，例如只有 300 多座位的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若落實興建一個有 600 座位的演出場地，加建舞台吊桿系統是需要的。

51. 主席表示委員經討論後支持康文署提交的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發展範圍修訂建議，並同意取消要求署方在新翼大樓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的建議。

52.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多謝委員的支持及向署方提出寶貴的意見。她指康文署會先請建築署就新翼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再向政府申請撥款。建築署在獲得撥款後，會隨即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屆時康文署會將高山劇場新翼大樓的設計圖初稿提交本會作諮詢，獲得九龍城區議會的支持後，便會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04/06)

53.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他更正載於附件三 - 九龍城區體育設施報告內第四項有關土瓜灣體育館在 2006 年 1 月的使用率，正確數字為 72.1(繁忙時間)及 43.57(非繁忙時間)。他報告常樂街花園(地盤乙 1)翻新及改善工程預計會於 2006 年第 3 季完工，並請委員就花園命名一事發表意見，署方初步建議的名稱包括：(一)常樂街 2 號花園、(二)常樂街花園(第二期)及(三)常樂街休憩花園。

54. 蕭婉嫦議員反映街坊的意見，建議康文署因應天氣情況調較轄下公園的開、關燈時間，例如在冬季時提早開燈及延遲關燈時間、在夏季則可將開燈時間縮短。她亦贊成將公園命名為常樂街花園(第二期)。

55. 蔡麗玲議員及劉偉榮議員認為常樂街花園(第二期)比較可取。

56. 主席指常樂街花園(地盤乙 1)命名一事，可留待康文署作最後決定。

(會後備註：康文署同意採納議員的建議，該設施將命名為常樂街花園(第二期)英文名稱將為 Sheung Lok Street Garden Stage II。)

57.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現時署方已經因應天氣情況調整轄下公園的燈光照明時間。在污染指數高的日子，由於公園四周會被濃霧濃罩，因此園內環境可能會較昏暗，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請員工跟進。

58. 李慧琼議員表示十分關注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 2)翻新工程的進度，她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上址的地盤經常無人施工，請署方解釋為何工程需時 1 年多才能完工。此外，張貼在地盤的告示指工程完工日期是 2006 年尾而非署方匯報的 2006 年第 3 季，她請署方盡快更新告示牌的資料。

59. 康文署何少蓮女士表示暫時未收到建築署的延期通知，相信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 2)翻新工程應該可如期於 2006 年第 3 季完成。她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及查詢工程的施工進度，再向秘書處匯報。

(會後備註：康文署回覆有關九龍城常樂街花園(地盤乙 2)工程進度，指建築署表示由於公用事業設施接駁工程出現技術問題，預期工程進度可能會受影響。不過，建築署現正密切監察承建商施工，務求九龍城常樂街花園(地盤乙 2)工程能如期於 2006 年 8 月或 9 月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05/06)

60.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6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62. 蕭婉嫦議員反映地區團體在租用高山劇場場地時遇到的困難，她查詢團體在某月份因額滿未能租場，可否在下個月申請時獲得優先考慮。

63.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指高山劇場使用率非常高，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未能接納部分團體的申請。署方現時的租場安排是按月收集申請表，再根據節目性質等考慮，並非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下次開會日期

64.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65.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